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质〔2022〕193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 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现就我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依托现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了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回应共性需求，实施精准服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活动，在不少于9个城市（每个设区市至少确定1个城市）拓展服务要素、优化服务方式、升级服务内容，助力不少于500家企业（福州、厦门、泉州各不少于65家，漳州不少于55家，龙岩、莆田、三明、南平、宁德各不少于50家，平潭不少于5家）解决质量难题、提升质量效益。鼓励有条件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专家队伍和服务网络，在减免费用、缩短时限、上门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措施。

二、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计量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组建工作专班，持续深入企业开展各类计量调研，分门别类实施精准服务，继续探索“计量技术特派员”“企业计量服务包”等主动靠前服务方式，提升计量服务效能和服务满意度，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确保各项帮扶举措落到实处。

三、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按照保护版权、免费公开原则，依法依规落实地方标准公开工作，提升系统服务效能，通过“福

建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福建省地方标准，免费向企业公开“防护用品相关标准全文数据库”，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便捷获得地方标准资源。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咨询、标准跟踪等整体解决方案。

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健全完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工信、财政、各级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整合政府部门、认证机构、小微企业多方资源，打造“政府专班+机构专家+企业专人”专业化团队，形成政府指导、部门联动、机构支撑、企业参与的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模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持续的帮扶服务。按照《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等文件开展线下培训，依托“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线上培训。倡导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降低收费。配合“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发挥省质检院的东南标准认证中心平台积极作用，就改善中小微行业管理现状、企业变革管理、精益意识管理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活动等方面开展线上免费分享和指导，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五、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引导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联合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性

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总结凝练检验检测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运用，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厦门市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相关费用。省质检院依托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检中心、福州两岸先进制造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平台，为全省中小微企业开展免费技术指导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设备短缺或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以及质量基础不牢、自检能力弱等问题，为中小微企业通过共享实验室模式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成立电磁兼容研发整改团队，积极帮助企业解决产品研发和技术摸底难题。省纤检中心继续加大智慧纤检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在检测领域的应用。继续探索机器人送样、RFID 标签等技术在检测领域的应用，加快中心内部样品流转效率，逐步提高检测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检测全流程“网办”能力，通过完善 PC 端、手机端在线填单和数据回流等方式，提高在线送检、进度跟踪、结果获取的便捷性；继续推广与企业检测数据的无缝对接，为企业第一时间提供检测数据的同时，帮助企业开展质量大数据积累和分析，带动行业深挖数据潜力，增强质量问题研判的能力。同时，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检测工作效率，落实一周 7 天服务制，在符合检测方法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检测周期至 2 天，最大化缩短检测周期，帮助企业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中小微企业，免

收加急费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

六、精心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系列行动。巩固扩大去年“强服务守安全提质量”再落实行动成果，深入实施质量技术帮扶“十百千万”工程，2022年重点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以“三提三效”为主题，以集中“八闽行”活动强化工作落实，到今年底全省力争累计完成三年目标的80%，今明两年全省力争帮扶重点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和市县经济区100个（次）；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先进典型，创造积累一批新鲜经验，着力解决重要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大宗生产资料质量安全问题，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产品质量联动提升。持续发挥质量标杆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以及市（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技术机构加强企业首席质量官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益培训，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手段和工具，加强中小微企业质量人才培养，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解决质量问题。充分发挥省质检院、省纤检中心等各级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优势，组织省级专家服务团的专家，多举措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对企业免费技术服务扶持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检测技术免费培训、技术标准宣贯、质量分析答疑、讲座等服务，积极响应“科特派”制度，选派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把脉问诊”市场主体，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帮助企业解决制约

发展的质量问题，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同时以高效质量服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指导推动广告行业、广告企业在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管理等专业化领域的互动协作，推动广告产业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指导、管理和监督，推动园区建设与福州、泉州支柱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支持园区建设专业服务平台，降低入驻企业经营成本，带动创新创业。支持省特检院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复工复产急需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餐饮企业减半收取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

七、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持续深化开展“铁拳”行动，践行“四个最严”要求，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重点打击食用油掺杂掺假、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关注未成年人群体，重点打击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行为。在前期筛选 37 家企业列入“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研究并提出帮扶措施建议，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纾困解难。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年底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抽考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开展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活动，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乳制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实施危害分

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持续推动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关键点管控。继续实施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计划，完成省级小作坊集中加工区新一轮试点工作。省审查中心针对申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困难的企业，开展政策指导、技术支持等帮扶行动。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过程中融合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有关要求，指导企业做好生产过程的管控。

八、加快注册审批流程。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纳入平台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全链条提速，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以内。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登记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范围登记模块，优化经营范围查询和填报功能，提升经营范围登记效率。严格按照国务院及我省审批时效的要求，审批时限压缩至50%。通过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许可效能，提升食品生产准入便利化水平。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实现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集中公示、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等功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九、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A类（信用风险低）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 B 类（信用风险一般）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十、有效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精准改革。充分发挥受理窗口公共服务的作用，推进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申请人、注册人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指导权利人主动应对商标异议、驳回复审、异议复审、争议等商标确权案件；支持符合提前审查和审理条件的权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加急审理。

十一、强化防疫物资专项整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健康安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省质检院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对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用于捐助疫区的防护物资提供全免费检测服务。对疫情防控用品及保供物资产品检测开辟绿色通道，随送随检，实施“立即检、马上检”。

十二、发挥“小个专”党建引领和协会（商会）作用。结合全省全面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联系点、示范点创建活动，发挥好联系点、示范点带动作用，了解和帮助本辖区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指导本辖区内联系点、示范点企业等构建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打造一个品牌、带动一方产业目标。充分发挥个私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为广大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解、申请、查询相关政策和信息的便捷通道。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升级的作用，加强跟踪与分析，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效助力抗疫情、稳经济、促发展。各地组织开展本专项行动情况将纳入对各设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务必于2022年11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案例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局质量发展处（报送要求按《通知》附件1、2，典型案例可推荐1个）。

联系人：张莉，联系电话 0591-87580700。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此件主动公开）

